

# 新北魏村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新北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8日

## 目 录

一、事故概述 .....	5
二、基本情况 .....	6
(一) 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概况 .....	6
(二) 事故概况 .....	7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7
(四) 涉事打包机情况 .....	8
(五)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 .....	9
(六) 其他情况 .....	9
三、事故经过 .....	9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1
(三) 事故性质 .....	11
六、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	12
(一) 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二) 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新北魏村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概述

2025年11月17日20时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宁路84号的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8.19593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北区、魏村街道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全力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新北魏村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具体名单附后），并邀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和行业专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二、基本情况

### （一）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概况

1.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岚公司”）

2. 单位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宁路 84 号

3.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刘远发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7FBM7D46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概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 时许

2. 事故发生地点：新岚公司生产车间东北角圆压金属液压打包机处

3. 事故伤亡情况：一人死亡

4. 伤亡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岗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程度
宋保健	男	1976.02	叉车工	已教育	死亡

5.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6.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7.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8.19593 万元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新岚公司生产车间共有三台金属液压打包机（新岚公司相关操作规程中称之为压块机），其中事故发生在位于车间东北角的圆压金属液压打包机处（以下简称涉事打包机，见图 1）。涉事打包机西侧堆放废铁件，东侧为涉事打包机控制台，打包机控制台包含急停按钮等功能按钮，南侧停有一辆挖掘机。作业时，工人使用挖掘机等工具将废铁件投进涉事打包机压缩室，通过控制台或手持遥控器启动涉事打包机，使涉事打包机门盖下压闭锁，两侧压缸将废铁件压缩至翻包板处，随后门盖复位，翻包板将压缩后的废铁件翻出。



图 1 涉事打包机

#### （四）涉事打包机情况

涉事打包机生产厂家为江阴市双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Y81-200 型。机身主体结构由底座、左右侧架、前架、门盖、翻包板等组成，内凹处为物料压缩室。门盖缸推力为 80KN/10 吨，压缩室尺寸为 1800 × 1200 × 800mm。涉事打包机有手动与自动两种模式，可通过控制台手动启动或通过手持遥控器启动自动模式。事发时涉事打包机处于自动模式，即按下自动运行按钮后自动完成门盖下压闭锁、物料压缩和翻包全流程作业。

涉事打包机手持遥控器有关机按钮、自动运行按钮、开机按钮、复位按钮及其他 8 处功能按钮（见图 2）。当打包机处于开机和自动模式状态时，按下自动运行按钮，打包机将自动运行；再按下自动运行按钮，打包机将立即停下作业，需使用其他功能按钮或复位按钮后，方可继续使用自动运行按钮。打包

机运行中按下关机按钮，立即停止作业，需先后按下复位按钮和开机按钮，方可继续使用。



图 2 涉事打包机手持遥控器

#### (五)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

经查，新岚公司 2022 年 11 月以来未接受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六) 其他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区天气为多云转晴，气温为 2℃ ~ 13℃，东北风 1 级，无对事故造成影响的不利天气状况。

###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9 时许，新岚公司员工宋保健与潘成魏等人正常开展作业，潘成魏驾驶挖掘机向涉事打包机压缩室内投放废铁件，并在驾驶舱内使用手持遥控器控制涉事打包机作业，宋保健驾驶叉车将压缩好的废铁件运至车间外指定堆放区

域。19时30分许，潘成魏发现涉事打包机运行至翻包程序时，翻包无法进行，于是按下关机按钮并使用挖掘机将压缩好的废铁件夹出。随后潘成魏下车并将手持遥控器放置于涉事打包机边缘平台上，经检查发现翻包处缝隙被废铁件卡住，因此无法运行，于是潘成魏使用铁轴敲击缝隙，但未能清除卡住的废铁件。随后潘成魏在车间外找到宋保健帮忙维修涉事打包机，两人先使用切割机切除废铁件，后改成角磨机清理。清理过程中角磨机刀片损坏，于是潘成魏离开涉事打包机处寻找角磨机刀片和扳手等维修角磨机的工具，宋保健独自留在涉事打包机处。几分钟后，潘成魏返回发现涉事打包机门盖处于下压状态，走近后看见宋保健身体被门盖挤压在涉事打包机压缩室内，头部位于涉事打包机南侧边缘平台上。

####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潘成魏见状，立即按下涉事打包机急停开关，并告知了同事袁丹学。袁丹学到达现场后，立即向新岚公司主要负责人刘远发汇报情况。刘远发赶到现场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宋保健被救出后，手持遥控器被发现在压缩室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安家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宋保健系当场死亡。2025年11月19日，新岚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家属获赔147.29433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新岚公司立即组织了现场应急处置，未造成事故后果的扩大和其他不利影响。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经现场勘查、查阅材料、人员询问、专家技术分析等取证，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宋保健安全意识不足，未按新岚公司制定的《压块机安全操作规程》中第 3.2 条“当压块机检修时要切断电源，挂出‘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告牌”的规定，在进行检修前切断电源，且在进入涉事打包机压缩室检修时将手持遥控器带入，在此过程中误触遥控器上的相关按钮后，致使打包机启动，打包机门盖下降，其被挤压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新岚公司安全基础薄弱。新岚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完善，仅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口头教育，未能确保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点及岗位操作规程；未建立本公司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能辨识从业人员自行维修设备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新北魏村常

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 （一）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宋保健，男，叉车工，在进入涉事打包机压缩室内维修前未切断设备电源，且在进入涉事打包机压缩室检修时将手持遥控器带入，在此过程中误触遥控器上的相关按钮后，打包机启动，其被下压的门盖挤压，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2. 刘远发，男，2022年1月起担任新岚公司法定代表人，日常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未能有效实施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新岚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法》第二十八条<sup>2</sup>、第四十一条<sup>3</sup>、第四十四条<sup>4</sup>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新北魏村常州市新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教训是深刻的，相关单位、人员要认真反思，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1. 新岚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风险及操作规范；要完善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全面排查公司内部风险点，逐一明确风险等级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防严控违章作业行为。

2. 魏村街道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针对本次事故开展教育警示活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新岚公司、魏村街道自接到该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整改情况报新北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